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长期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的整体部署，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控制运营成本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566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65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议案》同意股数 71,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故公司此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形。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英庆

联系电话：0431-82653456

邮箱：jhzk874301@126.com

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会议室

五、 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566 号）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